

于云鹏
刘守熙
董颖

爱情伦理学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爱情伦理学

于云鹏 刘守熙 董 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8 年·北京

爱情伦理学

于云鹏·刘守照 董颖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375 字数：181千

1988年6月北京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0册

ISBN 7—81014—186—4/B.4

定价：2.50 元

说 明

爱情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内容。近几年来，研究爱情问题的文章和专著越来越多，但是，对爱情伦理的研究还较零碎，欠系统化。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们的观念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对爱情伦理进行专门的、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准，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就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着手撰写《爱情伦理学》的。

~~全书由于云鹏同志拟定框架，统、改、定稿。~~绪论、第一、第七章由于云鹏同志撰写，第三、第四、第六章由刘守熙同志撰写，第二、第五章由董颖同志撰写。

本书特请书法家李铎同志写了书名。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 1987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爱情的真善美	(10)
第一节 爱情的真	(12)
第二节 爱情的善	(24)
第三节 爱情的美	(36)
第二章 爱情是婚姻的基础	(50)
第一节 爱情演变的历史过程	(50)
第二节 婚姻自主是爱情发展的前提	(60)
第三节 婚姻的基础与婚姻的条件	(73)
第三章 爱情的对等性和专一性	(86)
第一节 爱情的对等性	(86)
第二节 爱情的专一性	(112)
第三节 维护爱情的对等性是实现爱情专一性的 保证	(122)

第四章 爱情是坚贞的和持久的……………(132)

第一节 爱情是强烈的和坚贞的……………(132)

第二节 爱情的持久性……………(139)

第三节 爱情的持久性与婚姻的离异……………(156)

第五章 爱的权利和爱的义务……………(168)

第一节 夫妻爱情生活中的权利……………(168)

第二节 夫妻爱情生活中的义务……………(179)

第三节 夫妻权利和义务的统一……………(191)

第六章 爱情道德与社会发展……………(200)

第一节 男女之间的爱情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产物……………(200)

第二节 人的爱情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不可分割……………(205)

第三节 未来社会的家庭、婚姻和爱情……………(219)

第七章 爱情的价值……………(233)

第一节 爱情价值的两重性……………(233)

第二节 爱情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242)

第三节 爱情的价值目标……………(252)

绪 论

爱情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在男女之间所产生的一种一对一的对等的专一的爱慕关系，这种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表现。爱情虽然是两个人所发生的关系，但，并非是两个人的简单关系，而是与各种社会关系纵横交错的两个人的关系。因而爱情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它与社会上很多学科发生着关系，多门学科都可以研究爱情问题，心理学、生理学、社会学、伦理学等，都可以在爱情问题上开拓自己的园地。

爱情伦理学是研究爱情道德关系的学问。它研究爱情的产生、巩固和发展，爱情应遵守的原则，爱情道德中的权利和义务，爱情的基础和价值，爱情与社会生活的关系等。

爱情是人类在社会发展中男女感情的最高凝结。爱情本身有它自己所遵循的原则。爱情在精神上永远追求和谐、丰富、欣赏、发展和享受；而在物质上追求生理上的和生活上的享受、富裕和发展。爱情的发展结果必然是结婚，组成家庭，生儿育女。从爱情发展的总的趋势上看，爱情对精神的追求大于对物质的追求。但是，爱情对精神的追求又离不开对物质的追求，特别是离不开对生理物质需求的追求，离开

了这一点就不成其为爱情。爱情本身就是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之中，爱情是以异性生理需求为基本，以精神需求为重心的真善美的统一。

爱情伦理学应当解释什么是爱情；什么是爱情的真善美；为什么有爱情的婚姻才是真正幸福的婚姻；用什么办法来保持、巩固爱情婚姻；为什么爱情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的；为什么没有爱情的婚姻是死亡的婚姻，不道德的婚姻；为什么爱情的义务和权利在爱情中非常重要；为什么必须有正确的爱情价值目标，等等。

回答这些问题的目的，是为了反对封建传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没有爱情的买卖婚姻，是为了批评性解放、性自由这种破坏真正爱情、婚姻和家庭的资产阶级观念。因为在我国改革和开放的环境下，随着引进资本主义的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等，也有一些腐朽观念和思想鱼目混珠地进入我国社会。性自由、性解放就属于腐朽观念，它使得一些人，特别是青年人，认为世上没有什么爱情，有的只是男女婚姻。这种错误观念、糊涂思想，使得一小部分人，今天可以和这个异性发生关系，明天也可以和另一个异性发生关系，随着个人的兴趣来更换“情人”，把随时更换与自己发生肉体关系的对象，看成是“时髦的”、“先进的”行为。孰不知，没有爱情的性关系是愚昧的，落后的性关系，这种性关系是封建社会及其封建社会以前的现象，资本主义社会只是把以前的，对偶婚姻一时都不需要的两性关系，重新改头换面搬上社会，这种现象是历史的倒退。我们今天应当追求的是爱情婚姻。爱情婚姻不容许，也不应当随便更新所爱的对象。随便更新爱情对象不是先进，不是进步，是不符合社

会发展要求的。

对于社会生活中的违背爱情道德的丑恶现象和不道德的行为，应该给以批评。帮助人们认识丑恶现象和不道德的行为，从而也帮助人们能够自觉地去掌握爱情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认识、掌握爱情的价值和价值目标，促使人们对等地、专一地、忠贞地去维护爱情的利益，维护爱情的权利和义务。

还有人提倡什么精神恋爱，我们必须认清精神恋爱的本质。精神恋爱在理论上是唯心的、片面的，在行为上是虚假的、骗人的、不道德的。恋爱是男女两个实体的一对一的、对等的、忠贞的爱。没有男女两个实体的爱就没有爱情。精神恋爱是抛开异性实体的抽象的爱，这种爱根本是不存在的，是骗人的把戏。同时也要认清禁欲主义的本质。禁欲主义是残酷无情、灭绝人种的腐败思想。它极力反对男女两性发生性的关系，它认为这是肮脏的、不道德的。这种思想是阻碍社会发展的肿瘤。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今天，不能不看到，社会上很多东西或事情几乎都以商品面目出现。街道两旁的商店中，琳琅满目地陈列着使人兴奋的、激动的商品，人们要想得到商品必须拿现金购买。在商品面前，人们是否有消化它的能力，能否把自己需要的商品弄到手，那就看你是否拥有金钱（货币）。有货币就能把称心如意的商品买到手，就会感到愉快、幸福。在商品世界的今天，人们无形之中把幸福感、愉快感、美感趋向商品化。随之而来的是有些人把爱情的幸福、快乐、美感也商品化了。这表现为如下两种人的身上：一种人，把自己具有让别人爱的能力作为人市上颇受欢迎的、供不应求的东西，将自己变成让人们追逐的俏货，以高额价码出

卖自己的美，把自己变成商品，成为价格的负荷物；另一种人，依仗自己有钱，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有人情味的情况下，人们并不认为有钱的人就具有相爱的条件。但是，在不存在人情味的情况下，因为这种人有钱，把自己作为俏货的人认为自己的“爱”可以被钱买去，那么有钱的人就可以买俏货的“爱”，来供给自己玩耍。这种金钱和肉体结合的婚姻不是爱情的婚姻，它是已被新社会抛弃的旧社会买卖婚姻的变种。现在还有一小部分人打着自由恋爱、自由追求的幌子重复着旧时的买卖婚姻。这种婚姻在现时还有另一种表现，即大量索要财礼，无限度地追求生活的物质条件。

物质条件在现时成为婚姻的一个条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它只能是婚姻的不重要的条件，它不能成为干涉婚姻的重要条件，如果把物质条件作为婚姻的主要条件，就必然扭曲爱情婚姻，这种婚姻绝对不是爱情婚姻。

爱情的本质要求自由，它不需要任何附加条件来干涉，它只有在自由的基础上才能有真实的爱情，又只能在真实爱情基础上才有爱情婚姻。这种婚姻——即不带任何条件的婚姻，在人类历史上至今还没有彻底实现。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给男女爱情婚姻创造了条件，并正引导着人们向彻底实现爱情婚姻上迈进。爱情婚姻是经过人类的长期奋斗，才达到今天的程度，这是一个很不容易的事情。有爱情的男女应该尊重这种来之不易的社会条件，尊重自己在爱情中的权利。

爱情不是任意的两性关系，任何人的爱情都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爱情的自由也必须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之中进行。爱情的自由是受着一定的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这也正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特点之一。人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和空

间之中,爱情的自由才能实现,否则就是过分,就是不自由,就是对爱情的亵渎或是破坏。

男女的爱情婚姻,是经过各种婚姻形式逐渐形成的。到目前为止,爱情婚姻优越于其它形式的婚姻。

爱情的产生、发展与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紧密联系着。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受物质,料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所决定。婚姻发展的历史趋势是对男女两性间的限制越来越多,婚姻的范围越来越小,并且由不稳定的婚姻变得较为稳定、持久,爱情就从这种婚姻中产生出来,并且越来越稳定、牢固、持久起来。然而,爱情婚姻的实现还需要充分的各种社会条件和男女各自的各种素质的提高。其中自由选择配偶、婚姻自主是实现爱情婚姻的重要条件。因为,只有自由、自主才能有真实的爱情,有了爱情才能有爱情婚姻。

爱情本身是一对一的,是以互爱为前提的。爱情的这种对等性,给男女双方提出一系列的道德要求:恋爱动机中的道德要求;恋爱过程中的道德要求;婚后对男女双方的道德要求;爱情中止之后的道德要求,等等。

爱情是一个联结精神和肉体的复杂的多层次的系统。爱情这个复杂的系统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通过视觉和听觉引起的对性爱对象的审美感受,使人产生愉快和振奋的情绪;第二个层次,是非性交的肉体亲昵行为,通过触觉传达爱的感情,可称之为“肉体会话”;第三个层次,是精神上的需求和满足,表现性爱对象相互倾慕和恋情,是一种比肉体享受更高、更深刻、更复杂的精神活动,具有持久而不易消失的特征;第四个层次,就是我们所

说的正常的典型的性交行为，它使夫妻双方的性欲得到全身心的满足，从而带来肉体上和精神上的极大快乐。这四个层次在恋人之中是相互密切联系的，它们不可分割地构成了爱情内容上的完美性和深刻性。

爱情是排他（她）的，要求男女各自对情侣一对一的专一，这是爱情的本质表现。爱情的专一性不决定于人的生理方面，而决定于人的精神和心理方面。情侣双方都在自己的思想中把对方看作是其他（她）人不可代替的，只是对方才是自己的心上人。因为，只有那种对于异性的特定对象的追求的感情才称得上爱情。这就要求双方感情是专一的；婚姻是专一的。

爱情既需要对等性也需要专一性，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维护爱情的对等性是实现爱情专一性的保证。如果互爱的法码失去平衡，爱情的对等性会立即遭到破坏，爱情的专一性就保持不住。双方爱情的专一性保持不了，那么爱情的对等性也不能实现。

爱情的专一性和对等性要求男女双方相互主动爱慕、主动追求。在爱情上任何怯懦和等待、矜持和羞涩、盼顾和犹豫，都会使美好的爱从身边悄悄溜走，遗恨终生。爱情的主动追求，追的是人、爱的是人，而不应当追人家的东西，爱人家的东西。如果爱东西，爱情就被扭曲了，就不会有坚贞的爱。

能否作到坚贞的爱，与爱情能否保持持久性相联系。要维护爱情的持久性，情侣、夫妻之间必须保持精神和肉体的相互需求的和谐与满足。双方尽量避免发生重大矛盾，即使有了矛盾，双方应当在尊重对方感情、尊重对方人格和自尊

心、尊重对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协调，使矛盾得以解决。双方还要注重发展爱情的内容：不断地追求新的精神境界；经常提出新的奋斗目标；注意性生活的体验；不停地把夫妻感情推向新的高度。

爱情的持久性是相对的，它与爱情的“从一而终”和婚姻的不可离异有本质区别。因为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也只有保持爱情的婚姻才是符合道德的。当婚姻没有了爱情基础时，或是丧失了爱情基础时，离婚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符合道德的。所以说，爱情的持久性，在爱情发展的道路中因人而异。持久性和“从一而终”有根本区别。

每对情侣的爱情是否能“从一而终”，是与夫妻之间在爱情生活中能否融洽的处理爱的权利和义务有密切关系。过去人们总认为权利只有在法的范畴中才有，在道德范畴中似乎不应当有权利。我们认为道德范畴也有自己的权利，而且这个道德权利要比法的权利存在的时间长久。社会发展的将来，法律会被消除的，法的权利也就不存在了，但是道德的权利将仍然存在。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夫妻道德权利是指作为道德主体的夫妻双方共同生活中，在物质上、精神上、人格上、心理上、情趣上所具有的尊严和应该享有的利益的权利。在旧社会，即在私有制社会，这种权利只给男子享有，妇女（妻子）只能尽义务而不能享受权利，这是不公平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在道德权利中也不例外。

夫妻间的道德义务，是指夫妻间相互承担的道德责任。夫妻互尽义务的内容是多方面的，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

内容。尊重情侣对方的权利是根本的道德义务。夫妻之间的义务是建立在高度自觉性的基础上，没有尽义务的高度自觉性，夫妻关系将会发生不融洽。

夫妻的义务和权利在私有制社会中是分离的，是对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方式发生了根本变革，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也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分离、对立，变为统一。一方面权利与义务二者在一定的条件下是有确定的界限；另一方面这种区别又不是绝对的，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夫妻任何一方的权利得不到保证，那么他（她）就不能自觉地履行义务，同样，夫妻一方不自觉地履行义务，那么他（她）的权利也就难以实现。所以，义务和权利是不能分开的。

爱情的善和美绝大部分反映在爱情的义务和权利之中，爱情的权利和义务是爱情的善和美得以实施的最好的领域，特别是爱的义务几乎完全反映着善和美。

情侣双方的爱情能否是美好的、和善的，根本的问题在于是否有正确的爱情价值和爱情价值目标。任何时代，任何情侣都存在爱情价值目标，这是客观的，它不依赖于人们对它承认与否。社会中的每对情侣都不可能避开爱情价值目标，这正像人走路不能离开道路和方向一样。对于情侣来说，采用什么样的价值目标是情侣个人的选择问题，所选择的价值目标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只能靠情侣自己去认识、去辨别。凡是与历史前进方向一致的爱情价值目标都是正确的；反之就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爱情价值目标能引导和鼓舞情侣双方去为理想的事业奋斗。对于一对情侣来说，爱情价值目标是两个人的行为指导原则，是两个人的人生目的

的重要组成部分。爱情的一生对于一对情侣来说是漫长的路程，在这个漫长的爱情岁月中，情侣两个人能不能完美的、愉快的、互相帮助、互相尊重、有成就的渡过一生，就在于爱情价值目标是否正确。爱情价值目标所强调的是情侣“应该怎么做”、“应该做什么”，使情侣不会迷失方向。

第一章 爱情的真善美

在人类生活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只有婚姻没有爱情。爱情的产生晚于婚姻，它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进步，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成了男女感情交流的最高产物。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类知识的丰富，爱情将不断地发生内容和形式的变化。

人们常说，爱情是一个古老而常新的问题，似乎爱情是变幻无穷，没有规律可循的。其实并非如此。爱情有自己的原则和规律，这个原则和规律从有爱情至今就存在着，任何人不能臆造它，也不能改变它。这就是爱情在精神上永远追求和谐、丰富、欣赏和发展；在物质上永远追求享受（生理上的和生活上的享受）、富裕和发展。爱情对精神享受的需求大于对物质享受的需求。爱情的善和美主要反映在精神需求的满足上，而不是主要反映在物质需求的满足上。这么说，并非完全排除物质需求，必须的、合理的物质需求的满足，也有着善和美。扔掉一切物质需求，只要爱情的精神需求，在爱情上是不可能的。爱情的真，就是反映男女对异性生理的需求，这种需求也是物质需求的一种表现。

精神恋爱就是否定人的生理的物质需求，是否定男女发

生肉体的性欲关系，在精神恋爱者看来只有这样才是纯真的爱情、美妙的爱情。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男女之间的爱情并不是纯精神的享受，它是建立在对异性生理需求的基础上的一种精神享受。没有异性性欲，就不可能有异性的爱情，也不可能有爱情的真善美。

当然，只强调异性性欲，完全否定爱情的精神享受，同样也没有善和美。因为善美完全是一种精神享受，不用思想去琢磨爱情的味道是不会有善和美的体会的。动物只知道性欲，性欲是动物发情时的唯一需求，因为它没有思维活动，它们没有爱情的善和美的体会。取消爱情的精神享受，对于人来说，爱情就不存在了，也就没有爱情的善和美了。

对于男女之间的爱情来说，各自所追求的肉体享受和精神享受，都是各自向对方寻觅自己所没有的东西，希望对方甘心情愿、不要任何代价和条件地给予和满足要求。这是爱情的一条原则，在任何时代，任何历史条件下，真挚的爱情都必须遵循这条原则。

自由地寻找自己所爱的对象，自由大胆地追求所爱的对象，是实现爱情唯一的最好的途径。在爱情上没有这种自由，就难以有真善美的爱情。

任何人的爱情都是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爱情的自由寻找，自由结合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进行的，爱情受着空间和时间的约束和限制。这种受一定空间和时间限制的爱情活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特点。人只有在规定的空间和空间之内，人们爱情的自由才能实现，爱情才有真善美。如果不是这样，而是在规定的空间、时间的限度之外，进行爱情活动，人的爱情的自由就是过分，就可能成为对爱